

广东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揭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2月4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揭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揭市建规〔2024〕2号，以下简称《发承包管理办法》），共6个章35条。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我市建筑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为揭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近年来，按照住建部统一部署和要求，通过工程质量治理和提升行动，我市对建筑施工承发包违法行为有所遏制，但从深层次分析，形势依然严峻，建筑施工承发包违法行为变得更加隐匿，采用虚设项目经理部、阴阳合同、劳务合同替代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合同、假联合体等形式，规避检查。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四）《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八）《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 （九）《广东省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 （十）《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十一）《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十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房屋市政工程发承包信息公开支持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629号）

三、起草过程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集相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及上位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发承包管理办法》，经向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住建局及社会公众征求

意见，累计收集了 14 个单位、2 条公众的意见并科学采纳。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正式印发。

四、《发承包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揭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送审稿）》共有 6 章 35 条。

第一章：总则。一是明确本办法的出台背景、目的。二是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及相关的概念；三是明确市、县两级行政管理部門的职责。

第二章：施工发包与承包。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在日常管理行为提出相应要求，规范管理。一是在承发包环节，强调依法发包、依法承包，实施合同管理；二是在市场准入环节，强调承接工程前的资质（资格）信息登记和承接工程后项目信息登记；三是在现场施工环节，强调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在岗履职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四是在落实主体责任环节，强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严格自律，对施工发包与承包行为的合法性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第三章：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对承发包四种违法行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进行详准确界定和提供认定方法。

第四章：监督管理。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一是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以定向重点监管为辅助手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二是违法线索、证据要及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置；三是要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举报。

第五章：罚则。对存在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处罚方法，一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二是在三库一平台上公示，在业务承接、评优评先、资质晋升等方面给予限制

第六章：附则。对本办法的一些补充说明。

